【子女教育補助 補充說明】

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），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考量教育部拉近方案定額減免**私立大專**學生學雜費差額每學期已逕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1.75萬元（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），鑑於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上開教育部補助款為高，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，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.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。

衡酌當事人未能事先選擇，且各學校受理繳回作業時程不一，有意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，仍請先行至本室申請，並儘速提供繳回教育部補助款之證明。